

11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司法人員

等 別：三等考試

類科組：監獄官(男)、監獄官(女)

科 目：刑法與少年事件處理法

(刑法)柳震老師/(少年事件處理法)柯陽老師

一、被告甲先前因故意犯罪之少年刑事案件，經少年法院(庭)判處有期徒刑 2 年，緩刑 5 年確定，甲成年後於緩刑期間另犯他罪，請問後案法院於緩刑期滿前，可否為緩刑之宣告？(30 分)

1. 《考題難易》：★★★★★非常困難

2. 《破題關鍵》：本題為台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11 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 6 號法律問題之題目，主要有涉及少年事件處理法之相關問題，若無此解題意識，則無法奪取高分。

3. 《使用法條》：刑法第 74 條

【擬答】

被告甲因少年刑事案件經判處之有期徒刑 2 年紀錄，不得於其成年後之後案中使用，應認其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符合刑法第 7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仍得為緩刑宣告，理由分析如下：

(一)按刑法第 74 條第 1 項規定：「受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 2 年以上 5 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一、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二、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5 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合先敘明。

(二)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係於 103 年 6 月 4 日公布，並於同年 11 月 20 日施行。依該施行法第 2 條規定，兒童權利公約所揭示保障及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故兒童權利公約有規定者，應屬刑事法律、少年事件處理法關涉保障及促進兒少權利相關事項之特別規定，而應優先適用。再依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3 條明定，適用兒童權利公約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應參照公約意旨及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對公約之解釋；即包含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在內。而該委員會第 10 號一般性意見第 66 點已揭示「為了避免實行歧視和／或未經審訊作出判決，少年犯檔案不應在處理其後涉及同一罪犯的案件的成人訴訟中得到使用（見《北京規則》，規則第 21 條第 1 項和第 2 項），該檔案也不得用來加重此種今後的宣判」（With a view to avoiding stigmatization and/or prejudgements, records of child offenders should not be used in adult proceedings in subsequent cases involving the same offender (see the Beijing Rules, rules 21.1 and 21.2), or to enhance such future sentencing) 之旨；該委員會雖於嗣後第 24 號一般性意見導言中提及：『本一般性意見取代 (replace) 關於少年司法中的兒童權利問題的第 10 號一般性意見』等文字，然第 24 號一般性意見並未否定第 10 號一般性意見所揭櫫關於『少年前案紀錄不應在其後涉及同一罪犯的案件的成人訴訟中使用』之見解。是以前揭第 10 號一般性意見第 66 點之意旨，仍有適用之餘地；從而，同一少年成年後之訴訟程序，包括依刑法第 74 條規定判斷是否得宣告緩刑時，依上揭意旨，不得以其少年時期之刑事前審紀錄，作為不利之量刑基礎（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非字第 223 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又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10 號一般性意見第 66 點援引北京規則第 21 條檔案 21.2，並增

加「為了避免實行歧視和／或未經審訊作出判決」等詞，依其文意「with a view to」，所增列之「避免歧視／和或未經審訊作出判決」等詞，並非少年犯罪檔案不得使用之條件而係不得使用該檔案之目的說明，加以少年犯罪檔案如欲加以使用，勢必公開進行調查、辯論程序，而少年犯罪檔案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3 條、第 83 條之 1 之規定有相關不得公開、限制提供或依規定應塗銷之規定，為避免少年犯罪檔案未經審訊即作出判決，不得使用少年犯罪檔案作為不得諭知緩刑之理由。

(四)從而，題示情形，被告甲因少年刑事案件經判處之有期徒刑 2 年紀錄，不得於其成年後之後案中使用，應認其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符合刑法第 7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非不得為緩刑宣告。

二、甲、乙均為 30 歲男子，都在同一家公司工作。某日，甲在員工餐廳用餐中與乙閒聊，意外得知乙單身多年一直想要結交異性朋友，甲以可介紹美女為理由取得乙的通訊方式。當日晚上，甲以深偽技術 (Deepfake) 製作合成美女影像與聲音邀約乙視訊，乙以為視訊中的美女為真，當下即墜入情網，並開啟每日視訊熱戀模式。一個月後，甲所冒充之美女在視訊中以母親生重病，已無錢給母親治病為由，陸續從乙處詐得新臺幣 60 萬元，請問甲之行為在刑法上構成什麼罪？(30 分)

1. 《考題難易》：★★★★困難

2. 《破題關鍵》：本題涉及 339 條之 4 修法，但是切記要先討論愛情詐騙是否成立刑法第 339 條詐欺罪 (此部分可以引用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730 號判決論述)，才会有刑法第 339 條之 4 加重條件之探討。

3. 《使用法條》：刑法第 339 條之 4

【擬答】

甲以深偽技術 (Deepfake) 製作合成美女影像在視訊中以母親生重病，已無錢給母親治病為由，陸續從乙處詐得新臺幣 60 萬元之行為成立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4 款加重詐欺罪，理由分析如下：

(一)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二)按刑法詐欺取財罪，其犯罪之成立，客觀上以行為人施行詐術，導致被害人陷於錯誤，因而為財產上之處分，並且受有財產上之損害，為其構成要件，上開 4 個要件俱有貫穿的因果關聯性。又所謂「陷於錯誤」，乃被害人主觀上想法與真實情形產生不一致，即被害人對於行為人以話術 (或行止) 所虛構之情節，認為真實，進而在此基礎上處分財物者，即已該當；縱使同時因為被害人未確實查證、或高估對行為人之信任，或對被害人產生情愫等情，致未能自我保護以避免損害發生時，要無礙於詐欺取財罪之成立。基此，現今詐欺集團所為「交友詐欺」、「愛情騙子」之具組織性、計劃性之犯罪類型，以交友為幌，採行訴諸男女情愫、同情心等手法施以詐術，召喚人性對於親密情感的渴望，而使被害人受詐後，依誤信之情節交付財物，自屬施用詐術使人陷於錯誤而交付財物，已成立詐欺取財罪，尚不能因此類犯罪類型，被害人於犯罪過程產生之情感真摯，遽認非陷於錯誤而不該當詐欺取財罪之要件。以上，就詐欺取財罪之釋義，不可不辨 (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730 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由上開最高法院判決意旨，可知甲以深偽技術 (Deepfake) 製作合成美女影像在視訊中以母親生重病，已無錢給母親治病為由佯稱話術等行為，至被害人乙因而誤信虛構，陸續從乙處詐得新臺幣 60 萬元，均仍屬詐欺取財之既遂。主觀上甲有詐欺故意及不法所有意圖，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3 司法特考)

又無阻卻違法事由且具罪責，故甲上開行為成立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詐欺取財罪

(四)刑法第 339 條之 4 規定經總統於 112 年 5 月 31 日以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45431 號令修正公布刑法第 339 條之 4 僅係增列第 1 項第 4 款「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之加重處罰事由，本題甲以深偽技術

(Deepfake) 製作合成美女影像係屬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無疑，故甲以深偽技術 (Deepfake) 製作合成美女影像在視訊中以母親生重病，已無錢給母親治病為由，陸續從乙處詐得新臺幣 60 萬元之行為成立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4 款加重詐欺罪。

(五)抑有進者，甲以深偽技術 (Deepfake) 製作合成美女影像非屬刑法第 10 條第 8 項之性影像，故不成立刑法第 319 條之 4 之罪。

(六)甲從乙處詐得新臺幣 60 萬元為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沒收。

三、國中生甲與外校國三生乙經由網路遊戲結識，網聊幾次後，甲建議裸聊，乙禁不住對方一再要求，在 2024 年 7 月 1 日某時同意視訊裸聊，沒想到竟遭甲側錄存檔，並威脅匯款 2 萬元到指定帳號，不然就要將乙的影片散布到網路上。乙當下告知父母，報案後經少年事件程序進行處理。請問本案除有涉及到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6 條第 2、3 項外，少年法院(庭)認有必要時，得命少年於事件終結確定前遵守那些事項？(20 分)

1. 《考題難易》：★★★普通
2. 《破題關鍵》：對 112 年新修法關於性相關犯罪少年應遵守事項了解，就可以輕鬆解答。
3. 《使用法條》：少事法 112 年修法關於被害人保護相關規定。少年事件法第 26 條第 2、3 項相關規定

【擬答】

本題甲涉有側錄乙裸照存檔情勢，並且威脅要將不良影片上傳，此時少年法院認有必要時，得命少年於事件終結確定前遵守以下事項：

(一)按少年事件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少年法院就少年故意致死亡、致重傷或侵害性自主權之事件，經審酌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之保障與被害人或其家屬之保護，認有必要者，得於裁定責付時，命少年於事件終結確定前遵守下列事項：一、禁止對被害人或其家屬之身體或財產實施危害。二、禁止對被害人或其家屬為恐嚇、騷擾、接觸、跟蹤之行為。三、禁止無正當理由接近被害人或其家屬之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或其他經常出入之特定場所特定距離。四、禁止其他危害被害人或其家屬之事項。」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少年法院就少年觸犯刑法第二編第二十八章之一，或以性影像觸犯刑法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及第三百四十六條之事件，經審酌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之保障與被害人之保護，認有必要者，得命少年於事件終結確定前遵守下列事項：一、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事項。二、禁止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三、提出或交付被害人之性影像。四、移除或向網際網路平台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申請刪除已上傳之被害人之性影像。五、禁止其他危害被害人之事項。」，由此可知在牽涉到少年性影像犯罪時，依照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6 條第 2、3 項相關規定，命少年遵守一些事項。

(二)本題幹中少年甲已經乙性影像觸犯刑法恐嚇罪，因此依照前條規定，少年法院得命少年禁止以下行為：

1. 禁止對被害人或其家屬之身體或財產實施危害。
2. 禁止對被害人或其家屬為恐嚇、騷擾、接觸、跟蹤之行為。
3. 禁止無正當理由接近被害人或其家屬之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或其他經常出入之特定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3 司法特考)

場所特定距離。

4. 禁止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5. 提出或交付被害人之性影像。
6. 禁止其他危害被害人之事項。

四、請說明少年事件處理法中「告誡」與「訓誡」之定義。(20分)

1. 《考題難易》：★★簡單

2. 《破題關鍵》：了解告誡與訓誡的不同，即可輕鬆解答

【擬答】

告誡與訓誡的定義，茲說明如下：

告誡與訓誡均屬於少年法院對少年的口頭處分行為，但其定義，分述如下：

告誡屬於少年事件法第 29 條第 1 項不付審理下少年法院得進行的處分行為。然而訓誡則是屬於少年事件法第 42 條少年保護事件執行階段得執行的保護處分之一。

因此告誡與訓誡雖然均屬於少年法院口頭處分行為，但分屬不同階段。其中告誡屬於不付審理下法院得進行的替代手段之一；而訓誡則是屬於保護處分的一環。但需要注意者即是依照第 61 條規定，兩者都可以進行抗告。



保成 學儒 志光 × 金榜題名 × 康德 超強聯名

強試輔考監獄官

112監獄官(男) 一年考取 莊○淵	111監獄官(女) 全國探花 劉○婷	110監獄官 優異考取 王○賢
112監獄官(男) 一年考取 汪○霖	111監獄官(女) 全國第四 陳○禹	110監獄官 優異考取 連○明
112監獄官(男) 全國第九 黃○智	111監獄官(男) 全國第五 謝○晉	109監獄官 優異考取 陳○綸
112監獄官(女) 優異考取 林○伶	111監獄官(女) 全國第六 江○璋	109監獄官 優異考取 林○勳
112監獄官(男) 優異考取 林○安	111監獄官(男) 優異考取 侯○恩	108監獄官(女) 全國第六 呂○儒
112監獄官(男) 優異考取 廖○航	111監獄官(男) 優異考取 張○宸	108監獄官 優異考取 張○康
112監獄官(男) 優異考取 顏○儒	111監獄官(男) 優異考取 沈○宏	108監獄官 優異考取 俞○宏
112監獄官(男) 優異考取 陳○霖	110監獄官 一年考取 劉○凱	108監獄官 優異考取 吳○修
112監獄官(男) 優異考取 林○甫	110監獄官(女) 全國第四 王○萱	

👑 莊○淵 【在職1年考取】112監獄官(男)

團隊經驗、專業教學、積極行政，以上三點推薦給國考考生。師資相當認真備課、編寫課程資料，補習班提供完善的「基礎打底課程」以及「強效題庫班」，對於考生而言，在熟稔基礎課程後可以獲取考試中的基本分數；強效題庫班會整理專題知識，例如法規修正時事、刑事政策新方向等，對於考生答題時，與其他人形成「鑑別度」，提升筆試成績。

👑 汪○霖 【在職1年考取】112監獄官(男)

今年24歲學歷只有私立普通高中畢業。推薦補習班的強效衝刺班，補習班也給學員很多學習資源，對於一個準備國考的考生受用非常大。例如授課老師也會協助學生批閱申論題手寫答案，這邊特別感謝王薔(李莉娟)老師協助我批閱了近十年的考古題。從批閱中也給予我不同的答題方向及技巧，這邊再次稱讚補習班的師資陣容。